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文件

院发〔2021〕78号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1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方向的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院职称工作组织机构由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称评审委员会、材料审查委员会、师德师风审查委员会、教育教学测评委员会、科研成果及业绩审查委员会、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及各单位职称推荐小组构成。

（一）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职改领导小组）是学院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由院领导、人事处职改部门人员组成，院长担任组长。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院职称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制定评审标准、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委库、评委会、材料审查委员会、师德师风审查委员会、教育教学测评委员会、科研成果及业绩审查委员会、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组织评审实施，处理职称推荐与评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学院职改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职改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主要职责：会同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和二级学院等部门一起负责研究制定学院职称评审相关制度，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学院职改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政策咨询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院职改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含高级职称评委会、中级职称评委会）在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职改办）和学院职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院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高级职称评委会由1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中产生。中级职称评委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委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委会、思想政治理论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职称评委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委会

一并组建，单列评审。

（三）材料审查委员会

对申报人员的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和学位、专业技术职称等参评基本条件进行逐一审查，同时审核相应的证件和材料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原件审核按“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四）师德师风审查委员会

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学术诚信等，评估参评人员的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是否符合参评条件。

1、考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原则，对符合职称参评准入条件人员进行考评。

2、参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好，理论学习认真。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系列重要讲话，并以其指导自己的工作与行动。

（2）遵纪守法，廉洁从教。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出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凡违反“红七条”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党员教师还要严格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

(3) 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与信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关心集体，维护学院声誉，决不做有损学院声誉的事。

(4) 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五) 教育教学测评委员会

通过多种方式对参评人员开展教学测评工作，并负责审查参评人员的教研教改成果及教育教学工作。审查过程中，要对各种证件和各类业绩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原件审核按“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1、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从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时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考核。

2、教育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1) 教学事故：任现职以来出现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者，有教学事故责任者，考核结论明确为不合格，当年不得晋升职称。

(2) 课堂教学考核：①学生评价，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

“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学生评价”栏填写与审核依据。

②学院评价，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教师代表、教学督导员等对申报对象进行课堂教学考核。考核结论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四个等级，作为“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中“学院评价”栏填写与审核的依据。同时作为量化考核“课堂教学考核”依据。

附：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细则

课堂教学效果评价细则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案 (8分)	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教案书写规范》为标准 (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计分8分、5分、3分、0分)	8	
语言 (10分)	讲课普通话标准，语言流畅，用词精练，讲授清楚，思路严谨，富有激情，幽默活泼，教书育人	10	
教学 组织 (12分)	教学内容组织科学合理	7	
	时间安排合理	5	
课 堂 教	形象优美。衣着整齐，仪表大方，亲切端庄，能用适当的肢体语言辅助教学	5	
	教学目的明确、紧扣大纲，重点突出、难点分析透彻、能反映学科的最新知识和发展方向，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15	

学 (70分)	教材熟悉，内容正确，逻辑清晰。基本理论正确、概念准确、条理清楚、论点明确，层次分明，	20	
	能联系实际，启发引导，师生互动。注意激发学生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考，注重能力培养	15	
	灵活运用教学方法	5	
	教学手段运用合理、板书规范、字迹工整	10	
	总分	100	

测评对象姓名：

(六) 科研成果及业绩审查委员会

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开展科研测评工作。审查过程中，要对各种证件和各类业绩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审核人姓名。原件审核按“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七) 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1、主要职责

参与评审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全程参与监督职称评审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2、工作程序

纪律监督委员会在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分工负责、团结合作、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问题，作出决定。

纪律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与考评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步骤紧密相联，同步进行。

3、工作要求

禁止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和单位或委托他人以任何形式的拉关系走后门，进行游说说情、递材料、拉选票、请客送礼等，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并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在院内通报批评。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学科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审阅材料，对申报人员做出科学、客观、公证的评价，不得对虚假材料知情不报，不得为参评人员弄虚作假，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接受申报人员和单位的宴请和礼品、礼金，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报复、压制申报人员。

4、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职称工作有关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聘任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了问题，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八）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1、受理范围

（1）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

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的，不予受理。

2、受理程序

（1）登记。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

（2）调查。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机构要认真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处理

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由投诉委员会提请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

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八）各单位职称推荐小组

学院相关单位成立由单位领导、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

组成的职称推荐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负责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初审及推荐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申报对象为学院在编在岗（与学院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凡被我院全职聘用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高校系列职称的不得通过其他单位或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参评，申报其他系列职称的须经学院推荐同意申报，否则学院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的职称不予聘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申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对岗申报”的原则，申报对象只能申报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对应系列的职称。

（三）实行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肃评审纪律，做到“阳光评审”，确保职称评审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保障教师平等参与职称评审，实现公平竞争、择优评聘、宁缺毋滥。

（四）职称评审与岗位聘任制度有效衔接，实行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有机结合。

（五）任现资格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对当年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书面认定），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专业技术人员，自事故认定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专业技术人

员，自事故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2、经有关部门认定，参评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湖南省违纪违法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处理暂行规定》（湘人发〔1999〕25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类型及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分类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双师双能型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和实验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五类，申报者可根据个人情况申报相应类型。

1、教学为主型。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重点考察评价教育教学水平、人才培养实绩。

2、教学科研型。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重点考察评价科教融合育人成效、成果创新质量和贡献、学科建设效果等。

3、双师双能型。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具有双师型教师素质和要求，具有行业内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应用技术基础，能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等工作的教师。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是指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思想政治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军事理论、党课、团课等课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考察思政类工作成果和工作业绩为主。

5、实验技术类。实验技术类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实

验技术人员)是指在实验岗位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以考察实验教学和科研业绩为主。

(二)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参评条件由基本条件、其他参评条件组成。

1、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由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教师资格、年度考核、学历与资历、教学工作量要求组成。

(1)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严谨治学,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对违反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2) 教师资格

申报高校系列职称的人员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参与职称评审的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年度考核

申报高级职称者,近5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获得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职称者,近2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内各年度考核结果中有“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在计算申报任职年限时，应扣除当年的任职年限。

(5) 学历与资历

申报教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对任副高级职称满10年，或参评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50周岁的申报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申报副教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学位，且任中级职称满5年；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2年。对任中级职称满10年，或参评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50周岁的申报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申报讲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对于任副高级职称满10年，或参评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50周岁的申报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申报高级实验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学位，且任中级职称满5年；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称满2年。对于任中级职称满10年，或参评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50周岁的申报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实验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

(6) 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32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110 学时；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32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110 学时；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22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80 学时；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22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80 学时；

申报双师双能型教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22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80 学时；

申报双师双能型副教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22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80 学时；

申报讲师，专职教师近四年年均课程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300 学时；行政管理“双肩挑”人员近四年年均课程教学工作量需满足 90 学时；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教学工作量需满足教学型教授的 1/3；

申报高级实验师，教学工作量需满足教学型副教授的 1/3；

休产假期间、参加国内外访学（或脱产学习培训等）期

间、因公致伤一年之内、因病休息半年之内的人员，在参评职称时可视同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参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分支专业职称评审的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党课、团课等其他思政类课程可纳入职称评审的教学时量统计范围）需满足 90 学时。

2、教学、科研与工作其他参评条件

（1）教学为主型教授其他参评条件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②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③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④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科研论文 1 篇、省级期刊论文 6 篇（含教改论文 2 篇）；主持 1 项省级课题；主持 1 项院级教改课题、1 项院级科研课题。

⑤获院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二级学

院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2)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其他参评条件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②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③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

④核心期刊1篇或省级期刊论文4篇(含2篇教改论文)；主持院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课题1项。

(3) 教学科研型教授其他参评条件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②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

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④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科研论文 3 篇、省级期刊论文 8 篇（含教改论文 1 篇）；主持 2 项以上省级课题。

（4）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其他参评条件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②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

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④核心期刊及以上科研论文 2 篇、省级期刊论文 5 篇(含 1 篇教改论文)；主持省级课题 1 项。

(5) 双师双能型教授其他参评条件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②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③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科研论文 1 篇、省级期刊 5 篇(含教改论文 1 篇)；主持省级科研课题 1 项、主持院级教改课题 1 项。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项目；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获得一项以上奖励；或者将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利润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 10 万元以上。

(6) 双师双能型副教授其他参评条件

①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任现

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1年（可累计计算）以上，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②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形式、工作内容、研究方向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③省级期刊论文3篇（含教改论文1篇）；主持院级及以上教改课题1项；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1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被企业使用且经济效益良好；或者指导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等项目取得一定成效；或者研究成果转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突出，为企事业单位节约成本或产生利润达到20万以上；或指导、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利润5万元以上。

（7）正高级实验师其他参评条件

①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②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

③主持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

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④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⑤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⑥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科研论文 1 篇、省级期刊论文 6 篇（含教改论文 2 篇）；主持 1 项省级课题；主持 2 项院级教改课题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或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高级实验师其他参评条件

①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

②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优良。

③主要参与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或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获得重要科技成果或实验技术教学成果；或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等。

④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⑤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⑥核心期刊 1 篇或省级期刊论文 4 篇(含 1 篇教改论文)；主持 1 项院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其他参评条件

任现职以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 4 年以上；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申报教授：

提交的项目、论文或专著须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且满足下列条件：

①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 项院级教改课题，1 项院级科研课题；

②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省级期刊论文 6 篇；

③获得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表彰 2 次；本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先进事迹或工作业绩被院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专题报道 1 次；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比赛中获得表彰。

申报副教授：

提交的项目、论文或专著须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且满足下列条件：

①主持院级及以上教改或科研课题 1 项；

②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4 篇；

③获得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表彰 1 次。

(10) 讲师、实验师其他参评条件

①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实验师要求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②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③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有一定质量的学术论文或高水平的实验报告，不少于 2 篇；主持或主要参与过一项院级及以上课题。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参评条件的申报人员按文件要求填写有关表格，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交纳评审费用。

(二) 单位推荐

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参评职称的重要依据,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实绩,在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中实行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三) 材料审查

1、在各单位职称推荐小组审查的基础上,职称材料审查委员会对各单位参评人选的任职资格、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进行集中审查。

2、学院人事处对资格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3、材料审查通过人员名单通过学院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确定评审年度岗位职数

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布评审专业方向评审职数。

(五) 制定评审工作方案

由职改部门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后,起草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评审工作方案包括评审时间、参评学科(专业)岗位职数情况(可含)、评审标准条件、评审工作程序、监督管理办法(包括投诉举报受理及处理机构、程序)等。经学院职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六）组建评委库

评委库人选应由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且具有3年以上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凡违纪违规、品行不端、诚信缺失和有不良反映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委库。高级职称评委库应按出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学科评议组）评委人数5倍以上的比例组建（原则上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

（七）组建评委会

评委从学院高级职称评委库中按评委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

（八）组织实施评审

1、参评人员资格复审

由评委会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评审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2、组织评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由学院评委会负责评审。

评委会下设的学科评议组在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按照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审读、面试答辩（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提出建议通过对象并提交评委会审议。评委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委会委员人数2/3（含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

（九）评审结果公示

评委会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十）备案、发文及颁发证书

学院将评审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院职改办负责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证书发放。

五、投诉与处理

按学院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工作流程处理。

六、纪律及责任追究

（一）责任主体

参评人员须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须对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参评条件、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学院职改办须对政策把握、参评人员形式审查负责。评委会委员须对主审材料和评议推荐负责。评委会须对评审程序、评审质量、参评人员资格复审及评审结果负责。学院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须对评审期间的纪律监督负责。学院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须对投诉处理负责。

（二）参评对象纪律要求

学院倡导科学精神，坚守道德底线，对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凡有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的，一律予以撤销；已经聘用职务的，按规定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参评对象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审专家，不得向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

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各职能部门和评审专家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如发现有以上行为并经调查核实者，中止其参评资格，取消评审结果。

（三）评委（专家）纪律要求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律监督委员会指定的现场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被抽中参与职称评审的专家，凡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回避或被告之回避。

评委须签订承诺书，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正确执行评审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受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评委对评审会议全程保密，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

评委进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对未认真履行评审职责，违反评审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立即中止其评审行为，取消评

委资格，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四）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由纪律监督委员会指定的现场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

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应责令其改正或退出评审现场，并视情节轻重按学院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七、其他规定

（一）关于学历要求

参评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学历；国外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职称申报人应具有所申报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规定学历，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十三个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在资格审查环节，对职称申报人所具有的学历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如果所从事的岗位和所取得的业绩成果与申报的分支

专业一致或相近，其学历视同达到资格审查要求。

（二）关于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专业技术人员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资格条件。中级职称评审不设分值，在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量化评价中设置为不低于总分值的 2%。

（三）关于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参评职称的资格条件，但应作为申报参评高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继续教育考核结果在量化评价中设置为不低于总分值的 3%。

（四）关于业绩材料要求

参评人员须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应与申报专业的研究领域、研究方向一致。对论著、课题项目和专利成果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提交的论文总数不超过 10 篇，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提交的论文总数不超过 6 篇。所有参评人员提交的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提交的课题项目须为本人主持且排名第一（或提交作为参评资格条件的参与课题项目），提交的发明专利须获得授权且为第一发明者或设计人。

参评人员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在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并由本人亲笔签名。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学历、学位、表彰奖励及相关证件等进行查询认证，对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进行检索核实，并在参评人员评审表《真实性审核

责任卡》上签字，严把申报材料初审关。

（五）关于业绩材料认定

1、从事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育教学的经历由参评人员承担该类工作的所在学院认定。

2、各类表彰奖励依据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确定。各类人才称号依据入选证书或入选文件确定。

3、论文、著作、项目、成果等业绩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

4、著作包括专著、教材和译著（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为准。多人合作，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明确说明为准。著作均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教材须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人民出版社、“全国百佳出版社”规划教材、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出版社规划教材。

5、所有教学类业绩成果以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的为准，其中：

（1）参评职称时，教学成果奖对应的校定级别如下：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国家一级、二级、三级；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省部一级、二级、三级。

（2）教学成果奖的排名依据获奖证书确定。

（3）各类建设项目的成员依据项目申报书、任务书或结题报告中的人员排名确定。

（4）发表教研教改类论文是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

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反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成果的论文。

(5) 各类竞赛(比赛)获奖及竞赛(比赛)获奖的指导教师依据获奖证书或文件确定。

6、科研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

(1) 发表学术论文是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反映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论文,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

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包括有条码)、专刊、副刊、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及学院认定有异议的期刊论文;

②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③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④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2)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含实验技术系列)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2篇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含统编或主编教材)1部作为本人参评的代表作。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还须提交实验报告1份。

(3) 发表 SCI、SSCI、A&HCI、EI 等收录论文是指在被 SCI、SSCI、A&HCI、EI 等收录的源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SCI 期刊分区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 JCR 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学科认定，SSCI、A&HCI 期刊分区参照 SCI 期刊分区原则执行；CSSCI 期刊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核心库目录进行认定；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进行认定；ESI 高被引论文、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论文等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为准；被 SCI、SSCI、A&HCI、EI 收录，论文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4) 单篇论文符合多类论文成果条件的（含被同时收录或转载的），按就高原则计算篇数和计分，不重复计算；

(5) 同一篇论文有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只能用于一人计算为参评人员业绩；有多位通讯作者的，只计算第一通讯作者的业绩；

(6) 各类项目的主持人及参与者均根据项目申报书（或合同书、结题报告）中的人员排名确定；其他科研成果奖的排名根据获奖证书、收藏证书及比赛秩序册等确定；

(7) 科研项目及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进院经费须是实际列入参评人员个人名下的进院经费，以学院财务部门和科研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进院经费不含转出学院经费及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经费。

7、参评人员获得体育、艺术类等竞赛奖项的以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的为准。

8、未尽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或由评审委员会审

定。

（六）关于面试答辩要求

为提高职称评价的准确性，高校系列所有高级职称评审一律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

（七）关于评审费标准

职称评审收费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八）关于服务协议

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必须承诺履行学院的服务协议：从聘任之日开始，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最短服务期限为5年；违反服务期限者根据未完成服务期年限，按5000元/年的标准向学院交纳违约赔偿金。

（九）关于讲师、实验师评审

辅导员（支部、党总支书记）以及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教师申报讲师职称适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师参评条件。

（十）关于职称认定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见附件2。

八、本办法及相关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均含本级。

九、本办法自2021年职称评审起施行。此前学院公布的有关职改文件同时废止。

十、本办法由学院职改办负责解释。

附件：1. 量化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2.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2021年11月5日

文件起草单位：人事处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1 量化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职称量化评价表					
所在学院				姓名	
学科组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素与评分标准	评分	
1. 任职基本条件 (10分)	外语水平	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计算机应用能力	1	计算机能力考核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继续教育	3	提供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计3分		
	出国研修或海外学习	2	出国研修或海外学习6个月计1分, 12个月计2分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1	获得1次院级优秀班主任计1分		
	年度考核	2	近5年年度考核每获1次优秀计1分		
2. 综合表现 (10分)	面试答辩	5	立德树人成效、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学术创新贡献、今后工作设想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5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优秀, 获师德师风荣誉, 典型事迹在院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3. 教育教学 (56分)	课堂教学考核	4	教学评价80分为基准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52	专业类、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类、教学组织和教学竞赛类、实践教学类、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类等教学业绩		
4. 科学研究 (24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	24	论文、专著、项目、获奖、专利、成果及转化等		
合计得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职称量化评价表

所在学院			姓名	
学科组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素与评分标准	评分
1. 任职基本条件 (10分)	外语水平	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计算机应用能力	1	计算机能力考核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继续教育	3	提供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计3分	
	出国研修或海外学习	2	出国研修或海外学习6个月计1分, 12个月计2分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1	获得1次院级优秀班主任计1分	
	年度考核	2	近5年年度考核每获1次优秀计1分	
2. 综合表现 (10分)	面试答辩	5	立德树人成效、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学术创新贡献、今后工作设想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5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优秀, 获师德师风荣誉, 典型事迹在院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3. 教育教学 (40分)	课堂教学考核	4	教学评价80分为基准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36	专业类、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类、教学组织和教学竞赛类、实践教学类、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类等教学业绩	
4. 科学研究 (40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	40	论文、专著、项目、获奖、专利、成果及转化等	
合计得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双师双能型”职称量化评价表

所在学院			姓名	
学科组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素与评分标准	评分
1. 任职基本条件 (10分)	外语水平	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计算机应用能力	1	计算机能力考核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继续教育	3	提供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计3分	
	出国研修或海外学习	2	出国研修或海外学习6个月计1分, 12个月计2分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1	获得1次院级优秀班主任计1分	
	年度考核	2	近5年年度考核每获1次优秀计1分	
2. 综合表现(10分)	面试答辩	5	立德树人成效、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学术创新贡献、今后工作设想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5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优秀, 获师德师风荣誉, 典型事迹在院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3. 教育教学(24分)	课堂教学考核	4	教学评价80分为基准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20	专业类、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类、教学组织和教学竞赛类、实践教学类、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类等教学业绩	
4. 科学研究(56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	56	论文、专著、项目、获奖、专利、成果及转化等	
合计得分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职称量化评价表

所在学院			姓名	
学科组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素与评分标准	评分
1. 任职基本条件 (10分)	外语水平	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计算机应用能力	1	计算机能力考核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继续教育	3	提供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计3分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2	获得1次院级优秀班主任计1分	
	年度考核	3	近5年年度考核每获1次优秀计1分	
2. 综合表现(10分)	面试答辩	5	立德树人成效、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学术创新贡献、今后工作设想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5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优秀, 获师德师风荣誉, 典型事迹在院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3. 教育教学(16分)	课堂教学考核	4	教学评价80分为基准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12	专业类、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类、教学组织和教学竞赛类、实践教学类、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类等教学业绩	
4. 科学研究(24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	24	论文、专著、项目、获奖、专利、成果及转化等	
5. 工作业绩(40分)	工作业绩与成效	40	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个人工作成效、组织指导工作成效	
合计得分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量化评价表

所在学院			姓名	
学科组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要素与评分标准	评分
1. 任职基本条件 (10分)	外语水平	1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计算机应用能力	1	计算机能力考核合格或符合免试条件, 计1分	
	继续教育	3	提供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计3分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	2	获得1次院级优秀班主任计1分	
	年度考核	3	近5年年度考核每获1次优秀计1分	
2. 综合表现(10分)	面试答辩	5	立德树人成效、教学情况、科研情况、学术创新贡献、今后工作设想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5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优秀, 获师德师风荣誉, 典型事迹在院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报道	
3. 教育教学(55分)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考核	4	教学评价80分为基准	
	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	51	专业类、课程类、教材类、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类、教学组织和教学竞赛类、实践教学类、教学成果奖、思想政治教育类等教学业绩	
4. 科学研究(25分)	科研成果及业绩	25	论文、专著、项目、获奖、专利、成果及转化等	
合计得分				

附件 2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一、初次认定：获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满 3 年（获硕士学位前已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者可减 1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初次认定相应岗位中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满 1 年，可申请初次认定相应岗位初级职称。

二、认定材料：

（一）申请认定其他系列职称的人员按湘人发〔2001〕55 号文件规定提交材料。

（二）申请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除按湘人发〔2001〕55 号文件规定提交材料外，还需提交高校教师资格证，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初次认定讲师不作教学业绩要求。

三、认定程序：申请人填写认定表格、提交认定材料——所在单位初审——学院职改办资格审查——学院认定——湖南省相应系列职改办审批——发文。